

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傳統鋸木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黃秋屏(0981-518-952)、尤永福(0985-596-589)、
葉德生(0953-186-865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1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牡丹國小操場(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93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13足歲以上，民國101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鄉鎮限註冊一隊。

(二)每隊註冊人數為10名(出賽男4名、女4名，候補男1名、女1名)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每一單位限報名參加1隊，每隊出賽選手8名，4男4女。

(二)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：單數棒女選手、雙數棒男選手。

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，時間少者為勝，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
(三)比賽交棒距離：去程10公尺、回程10公尺，共計20公尺。

(四)進行方式：每隊8人排於起跑點後方，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1位選手至鋸木區負責固定鋸木木材(該名選手不得中途換人及協助指導參賽選手)；比賽開始後第1位選手持接力棒跑至10公尺前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

據大會已劃訂之8等份線條，由劃定的第1格鋸下一小段木頭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，將接力棒傳給第2位選手，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8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，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
(五)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手套8付及鋸子3支，**是否戴手套出賽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評估，並務必考量選手比賽之安全(戴手套者僅能使用大會提供之手套)**；鋸木時請愛惜鋸子，做正確使用，若不慎折斷1支鋸子時，則增加比賽時間60秒，若3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六)團隊8人應依序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七)比賽用具：

1. 木頭為正方形材質寬15公分，長度150公分、鋸木底座木材、鋸子3把及防切割手套8付由大會提供，置放於鋸木區並編號，比賽前抽籤決定第幾號賽場。

2. 比賽時選手一律戴上大會提供之手套參賽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八)每場比賽時間於30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，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九)參賽隊伍及選手應穿著統一顏色之上衣，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賽。

(十)選手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十一)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九、特別規定：

(一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三)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，由裁判會同大會醫護人員共同檢視
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，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，
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(四)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
下，由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負責傳統競技競賽各項技術工
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
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
競技委員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
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
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